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

地址：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承辦人：何佩庭

電話：(02)23381600轉5209

傳真：(02)23026597

電子信箱：fd-1070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13305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市府競賽活動計畫及臺北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販售產品類別表(11302更新)各1份 (30374720_1133052621_1_ATTACH1. pdf、30374720_1133052621_1_ATTACH2. pdf)

主旨：為落實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之產品及服務，惠請各機關踴躍支持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規定，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並鼓勵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及本處輔導之社會企業產品。

二、旨揭活動優勝機關預計於市政會議接受市長表揚；競賽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活動期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本競賽活動分為三組如下：

1、本府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為A組之年度總採購金額評比，不限定採購產品類別。

2、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為B組之年度總採購金額評比，不

關渡國中 1130215



QIAA1133000981

限定採購產品類別。

- 3、本府各級機關扣除「加油服務」、「清潔服務」及「各類文宣品訂製設計印刷」等3種產品類別為C組之年度總採購金額評比，A、B組已獲獎者不再重複計入。

(三)本活動相關說明及各機關每月採購彙整統計公告於本處網站 (<https://fd.gov.taipei/>) (首頁)業務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競賽)，各機關如需訂購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產品，請逕洽各工場聯絡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除外)

副本：

